

考試科目	保險法	系所別	風管所法律組	考試時間	2 月 3 日(五) 第 2 節
<p>1. A 自出生雙側腎臟大小就顯然不同，但腎功能仍在正常標準範圍。其後與 B 交往，A 曾對 B 表示身體壯如牛，結婚生子沒有問題。2015 年 A 自覺身體狀況不佳，赴醫院看診，主訴：幻覺、倦怠、提不起精神、嗜睡、無法集中精神等。經診斷後發現有橫紋肌溶解導致急性腎衰竭之狀況，經治療後腎功能幸運恢復。A 與 B 於 2016 年結婚，B 並以自己為要保人，為 A 向 C 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（保單 1）、醫療（保單 2）與失能保險（保單 3），死亡部分並以 B 為受益人。憑藉與 A 聊天之記憶，B 就要保書之詢問事項，包含 A 是否有任何心理先天疾病、腎臟是否有先天或功能異常、相關病史等，均勾選為「無」。之後兩人關係轉淡，經常爭吵，2017 年 5 月兩人離婚。A 於 2018 再次因幻覺、無法集中注意等情形送醫，仔細檢查後方發現有思覺失調症。B 回頭照顧 A，經多次治療，A 狀況逐漸提升。2018 年兩人情感也逐漸回溫，雖然沒有再次結婚，但兩人回復同居，並決定以後共同生活。2019 年，A 與 B 因車禍受困車內，A 雖提早脫困，但為了救 B，重新衝回現場救出 A，但 A 因嚴重灼傷導致左手截肢。2020 年，A 因幻覺復發，自殺身亡。在上述歷程中，保單 1、保單 2、保單 3 之效力如何？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可否請求理賠？（25%）</p> <p>2. A 有一車，曾向 B 保險公司投保責任險 200 萬，又向 C 保險公司投保責任險 500 萬。某日 A 因駕駛不慎，失控撞擊 D 駕駛之價值 600 萬之名車，造成全損。D 之汽車曾向 E 保險公司投保車體險，約定保額 400 萬，自負額為 200 萬。請依據保險法與相關學理，分析上述保險法律關係。如 A 與 D 有夙怨，A 是故意撞擊 D 之汽車，且 A 本身資力僅有 100 萬元，則保險法律關係為何？（25%）</p> <p>3. 甲於民國 105 年 5 月間，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向 A 人壽保險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投保人壽保險，約定保險費為年繳，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，甲並指定其配偶乙為受益人。110 年 5 月間，甲失業又罹患大腸癌，無力繳交保險費，經保險公司催告且未於寬限期內補繳保險費，契約效力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停止。同年 9 月間，友人丙知悉上情，便提議由丙出資予甲補繳保險費、利息及其他費用共計八萬元，向 A 公司申請復效，但甲應增加指定丙為受益人，受益權比例為保險金額的五分之一。甲同意並依約向 A 公司申請復效及增加指定丙為受益人後，於 111 年 3 月即因癌症惡化而死亡。乙、丙向 A 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時，A 公司拒絕之，並主張丙代繳保費使甲申請復效並被指定為受益人，形同以甲之生命為投資標的，違反公序良俗，故保險契約無效。乙、丙則主張契約之訂立與復效均符合法律規定，保險人自應給付保險金。請附理由說明：A 公司是否應給付保險金予乙、丙。（25%）</p> <p>4. 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向 A 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，約定保險金額為 600 萬元，受益人欄位則填寫「法定繼承人」。訂約時，甲之家庭成員包含配偶乙以及獨子丙。訂約後，甲、乙因感情不睦而離婚，半年後甲與丁結婚，逾一年後再生一女戊。再過一年，甲因車禍死亡，丙依法辦理拋棄繼承。請附理由說明：乙、丙、丁、戊等四人，何人有權請求 A 公司給付保險金？其得請求之金額各為多少？（25%）</p>					
備	註	<p>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</p>			